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5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蘇巧慧等 22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計畫，將「科技部」組改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期以增加未來台灣科技發展能量。為配合政府現狀應將相關法規作相應調整，並使法制體例相符，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科學園區主管機關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蘇巧慧			
連署人：	何欣純	羅致政	林宜瑾	吳思瑤	范雲
	陳秀寶	邱泰源	張廖萬堅	邱志偉	黃秀芳
	郭國文	湯蕙禎	沈發惠	洪申翰	賴惠員
	管碧玲	鍾佳濱	王美惠	林昶佐	蔡適應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科技部</u> 。	為配合組織調整，將主管機關名稱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